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16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嘉县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永嘉县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强塘固房”工程的部署，确保我县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实施，推进我县“固房”工程建设，根据省建设厅等 8 部门《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的通知》（建村发〔2008〕236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开展农村危旧房调查工作，是为了全面精确掌握我县农村房屋建筑的安全状况信息，为今后 4 年内基本完成我县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加固提供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农村年久失修、残损破旧、不御风雨，不具备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；存在严重结构缺陷和安全隐患，不能保证居住安全的住房。

三、调查范围

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（城镇建城区）以外的农村居民在住危旧房，重点是在沿海易受台风灾害影响地区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农村危旧房以及农村低保标准 200% 以内困难群众的危旧房。

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由县规划建设局确定；易受台风灾害影响地区由县水利局确定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由县科技局确

定，地质灾害易发区由县国土资源局确定；农村低保标准 200% 以内困难群众由县农办确定；农村低保困难群众由县民政局确定。

四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摸清农户家庭经济状况。根据农户 2007 年家庭收入情况，以及是否享受政府五保、低保待遇，确定其经济状况类别。本次调查将农户经济状况划分为五保户（分散供养）、低保户、低保标准 100%-120%（含）、低保标准 120%-150%（含）、低保标准 150%-200%（含）和其他等六个类别。

（二）查明房屋存在的主要质量安全隐患。包括房屋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外围护结构等方面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，以及房屋所处的不利地理环境。

（三）调查农户对危旧房的改造意愿。包括计划改造面积和改造方式。

（四）对被调查房屋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。根据《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评价指导意见》（可到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下载），通过评估农房本身的质量状况，结合考虑农房所处地理环境及主要致灾因素，分“较差”和“差”两个等级对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评价。

（五）已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的乡镇，要结合调查结果，对防灾能力“较差”和“差”且尚未改造的住房，补充调查住户的经济状况和房屋改造意愿等内容。

五、调查工作步骤

(一) 调查准备阶段(2008年10月13日之前)。

1、宣传发动。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向村民讲清调查的意义、作用、目的，动员村干部和村民大力支持并配合调查工作。通过各种有效宣传途径，提高村民住房安全防范意识，主动积极参与调查工作。

2、制定调查工作计划。工作计划要阐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，对普查对象和范围、内容、工作要求、方法步骤、时间安排等作出详细规定。

3. 编制调查表。采用省统一格式和标准的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表。本次调查相关表格包括《浙江省农村危房现状调查表》、《农村危房现状调查汇总表》、《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表》、《2009-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表》，可到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下载，网址：www.zjjs.com.cn。

4、选调调查员。调查员应由技术员、工匠和乡镇、村干部三部分组成。技术员应具有一定的房屋设计、监理、检测经验，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工匠应为多年从事当地村民建房的施工人员；乡镇、村干部由熟悉村中情况的干部组成。根据任务量和进度安排，将人员分成若干工作小组并明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，每个行政村应由同一工作小组承担调查任务。调查工作开始前，应对调查员进行统一培训。

5、做好调查器材的准备。根据调查的要求，需配备数码相机、钢卷尺、皮尺、铅锤、计算器、笔记本、水笔、调查表、地

形图及其他必备用品。

(二) 外业调查阶段(2008年10月13日——10月22日)。

1、调查工作应由熟悉本调查点情况的乡镇、村干部带队，按已有的基础资料预先标注的编号顺序依次进行调查。技术人员和工匠负责调查房屋质量安全的专业技术性内容，在已有的资料上编号相对应的调查表上逐项进行登记，同时，应由专人负责对该房屋的总体外观、局部位置、内部结构和有质量安全问题的部位进行数码摄影(注意照片编号与房屋编号的对应关系，以防混淆)，并根据质量定级判别标准提出初步判别等级意见。调查表的内容应由户主签字认可。

2、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建立农村危旧房现状管理信息系统，用于管理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数据，以便实现农村“固房”工程的信息化管理。

3、所有外业调查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结束后，要组织专家，参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省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评价指导意见，并综合考虑其是否处于风口、是否为孤立房以及洪涝和地质灾害等因素，对每座房屋本身的质量进行评估，认定其房屋质量等级。对在调查中遇到的特殊复杂问题，可组织专家赴实地抽检后予以认定。

(三) 调查数据汇总阶段(2008年10月23日——10月31日)。

质量判别及房屋质量等级认定后，由乡镇政府汇总调查数据，将《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汇总表》和改造实施计划(附《2009-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表》)等材料报送县房管局。

(四)数据管理及上报阶段(2008年11月1日——11月15日)。

县房管局根据调查成果,制定本县2009-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计划,包括《农村危旧房调查报告》、《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汇总表》和改造实施计划(附《2009-2012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表》)等材料。改造实施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,上报市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调查组织领导

(一)县政府成立县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,负责全县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。县农办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规划建设局、水利局、房管局、残联等部门,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调查具体工作由各乡镇政府组织实施,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,成立由调查员、乡镇驻村干部、村干部等组成的调查小组,组织协调本辖区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工作,按照《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状况评价指导意见》要求开展调查工作,完成《农村危旧房现状调查表》的登记、审核、收集、上报、汇总、资料分析等工作。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房屋 调查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 县人武部, 县法院、检察院, 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, 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1月12日印发
